

证券代码：834401

证券简称：苏河汇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01	苏河汇	2023 年 8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晨讯科技大厦 A 栋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名林子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原监事陈俊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林子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晨讯科技大厦 A 栋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姊娟 联系电话：1822129595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苏河汇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